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財務總監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委任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財務總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唐敏捷先生(「唐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委任唐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唐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任深圳市新產業眼科新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至最近期的職位為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間任審計合夥人。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當時的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註冊會計師。

除以上披露者外，唐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且於委任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唐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唐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唐先生為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有關委任唐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將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收取其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的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唐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84,000元(稅前)。唐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董事會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本集團。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唐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及陳奕奕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